永济市司法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公布永济市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按照市府办的统一部署，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全局司法行政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永济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广泛宣传发动，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全系统开展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管理。结合活动的开

展，我局对局机关现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仔细审查，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进行整改，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强化制度执行力，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制度创新，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依申请公开定期统计报送制度。各部门均明确承办人，具体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提供和更新信息。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编制信息公开制度目录，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及时发布、接受监督。各股室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形成了信息及时更新与发布、意见及时处理与反馈的长效机制。

（二）做好技术支撑，完善平台建设。市司法局“12348”微信公众号是司法行政政务公开的有效载体，集中精力抓好“12348”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对政府信息公开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促进作用，及時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和公开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共法律服务内容。为配合新的管理系统建设，我局安排专人进行负责微信公众号的运转工作，并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切实保障微信公众号的及时更新。与此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制度，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发布、行政审批结果公开、政策咨询、

便民惠民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增强政务公开互动，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今年在本局“12348”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各类信息共计121条。

（三）加大监督保障，营造良好氛围。为深入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加大了宣传力度，加强与报社、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工作动态、司法行政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好做法好成绩、全系统涌现的先进事迹等。除日常宣传外，还充分利用“七五”普法和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等工作，积极宣传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工作举措。一系列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社会各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进一步深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更加全面，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司法行政工作、支持司法行政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0	2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48463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

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方面存在不及时、信息公开方面还做得不全面、思想意识方面还存在不重视等相关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拓展信息公开层面，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按分级负责制原则，明确各股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做好公开前的审查工作，防止半公开或假公开，重点将紧密结合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应工作制度，不断推动我市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们将严格按照要求深入扎实开展，不断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办信息公开办《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1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司办通)及《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们及时制定了《关于印发永济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一级事项9项，包括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调解、法律查询、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二级事项18项，其中行政权力类11项，公共服务类7项，在政府网站、法律服务网、纸质媒体等进行公开的事项做了书面通知，适用于市级司法局、镇(街)司法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我局重点领域公共法律服务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永济市司法局

2021年1月25日